

2011年注册岩土工程师申请初始注册审查意见公示（第十七批）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6_B3_A8_c63_645557.htm 关于2011年第十七批申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初始注册审查意见的公示 根据《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经审核，张艳美等45人符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初始注册条件（附件1）；贾晋等94人符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初始注册条件（附件2）；厚炳煦等99人符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初始注册条件（附件3）；钱君霞等73人符合注册电气工程师初始注册条件（附件4）；冯鹏等38人符合注册化工工程师初始注册条件（附件5），现予以公示。公示截止日期为2011年9月15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名单上的人员情况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间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进行举报或反映（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21号楼二层，邮编：100037，联系电话

：010-68313587）。举报及反映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或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地址、邮编和电话。附件：1.张艳美等45名符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初始注册条件人员名单 2.贾晋等94名符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初始注册条件人员名单 3.厚炳煦等99名符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初始注册条件人员名单 4.钱君霞等73名符合注册电气工程师初始注册条件人员名单 5.冯鹏等38名符合注册化工工程师初始注册条件人员名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二一一年九月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